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73号 - - 关于批准对梅州金柚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4712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173号)关于批准对梅州金柚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梅州金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梅州金柚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一、保护范围 梅州金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请求将梅州金柚列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函》（梅市府函[2005]7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梅州市现辖行政区域。二、质量技术要求（一）立地条件。20°以下的缓坡地，土质为红壤土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1.5%，pH值在5.0至6.5。（二）种苗繁育。以酸柚为砧木，从优良母树上采取接穗，嫁接繁殖。（三）栽培管理。1.定植：种植时间为春植、秋植和冬植，种植规格为5m×6m或5m×5m，栽培密度 375株/公顷，按南北向栽植行或等高栽植。在园内均匀配置5%至8%的酸柚、砧板柚等授粉树。2.土壤管理：丘陵山地果园定植后第2年开始深翻扩穴改土，分层埋施绿肥、秸秆、厩肥等有机肥，每立方80kg至100kg，每年施石灰1至2次，亩用40kg。平地果园逐年培土起畦。3.整形修剪：通过抹芽控梢、放梢、摘心、拉线整形、修剪等措施，培育成波浪式圆头形的树冠。4.施肥：幼年树“一梢三肥”，氮肥为主，氮磷钾比例为1：0.3：0.7。结果树以有机肥为主，每公顷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0吨，合理配施无机肥和微量元素，重

点施好采果肥，春梢肥、稳果肥和壮果肥，氮磷钾比例于1 : 0.5 : 0.8，以株产100kg柚子计，全年施纯氮3.0kg左右。

5. 水分管理：根据幼年树和结果树的生长特性，进行合理排灌。

6. 病虫害防治：按照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（GB/T8321-1997）和《无公害食品柑桔》（NY5014-2001）的要求进行病虫害防治。

（四）果实采收。在立冬后，当柚果果面有1/2至2/3呈黄色时即可采收。采收时要一果两剪，采收和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，防止出现机械损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